

# 云南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8年6月5日至7月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高原湖泊环境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2018年10月22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成立了陈豪书记、阮成发省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和始终坚持问题与目标导向,迅速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整改任务和具体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要求,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责任分工,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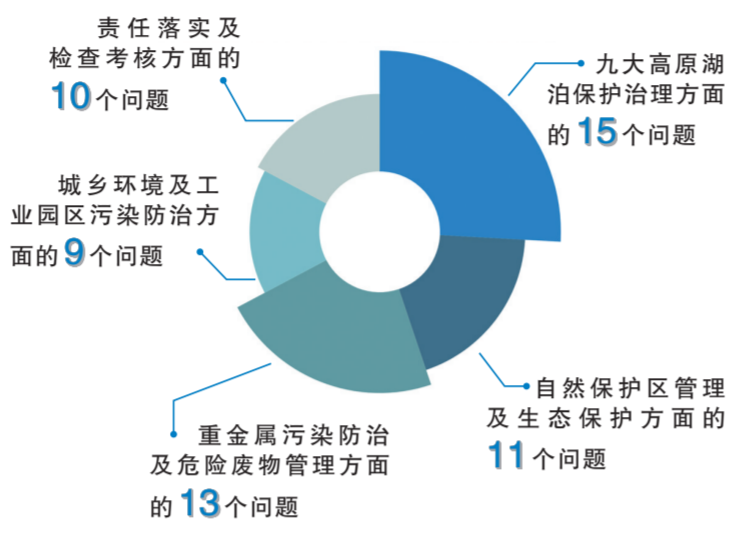
《整改方案》明确提出了要从6个方面抓好抓实问题整改的总体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二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整改。始终坚持“把纪律挺起来、把规矩树起来”的政治要求,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到问题整改各项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三是树牢群众观念抓整改。进一步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努力做到生态惠民、利民、为民。四是转变工作作风抓整改。按照“六个不放过”,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禁止环保“一刀切”的要求,从严、从快、从实抓整改,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五是强化责任落实抓整改。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个牵头单位、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牵头单位负总责、责任单位负责任的整改分级负责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点的责任体系,压实省级各有关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属地主体责任。六是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抓整改。按照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要求,坚持“五个最”,重

点打好8个标志性战役,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主要体现以下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强调在整改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学好用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个源头活水,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殷殷嘱托和深情挂念,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到各项整改工作之中,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整改方案》紧扣问题,既分类明确共性措施,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体现了“一类问题、一系列措施”“一个问题、一套措施”,以目标和时限倒逼整改,实现问题与措施一一对应、靶向施策、精准施策。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既要守住底线,又要实事求是,不盲目冒进。实事求是是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是制定整改方案,实事求是是抓好整改落实,实事求是是报送整改情况。做到整改责任单位明确、统一,整改目标清晰、可达,整改时限科学、合理,整改措施具体、可行。四是坚持边督边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边督边改,对督察组指出或发现问题快速行动、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彻查彻改,一些问题整改已取得积极进展,为到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打下了坚实基础。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归纳梳理出5类58个问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一是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方面的15个问题,主要整改措施为: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湖泊保护和治理专项行动,严格管控生态空间,加快环湖截污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清理和查处,依法依规退出自然保护区矿产开发活动,全面完成中小水电清理排查整治。二是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13个问题,主要整改措施为: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建设,规范化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照行业规范整改提升。三是城乡环境及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方面的9个问题,主要整改措施为:按期完成黄标车淘汰治理,完成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加快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妥善处理昆明市主城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问题。五是责任落实及检查考核方面的10个问题,主要整改措施为: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

## ■ 云南针对反馈意见,归纳梳理5类58个问题



## ■ 健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制图/刘伟龙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实完善县域经济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措施。

为确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推进,《整改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下设6个机构开展工作。建立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建立督察整改工作每月调度机制,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整改情况督导检查,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督办,及时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确保整改事项时时时时有进展、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必追责的原则,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问题和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案件,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面向社会公开。对整改过程中发现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以及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敢于动真碰硬,强化执纪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四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对突出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下一步,云南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工作时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切实扛起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努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加快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本报讯 2018年6月1日至7月1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并于10月18日反馈了督察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在生态环境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不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着力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到2020年,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1%,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2%;宁夏15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73.3%以上,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森林覆盖率较2015年提高1.8%,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7个方面57个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在《整改方案》中详细配套制定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和《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明确了209项整改措施和6个时限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3项,2019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9项,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4项,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23项,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13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5项。

《整改方案》就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明确了整改措施: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红线立法,构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三山”生态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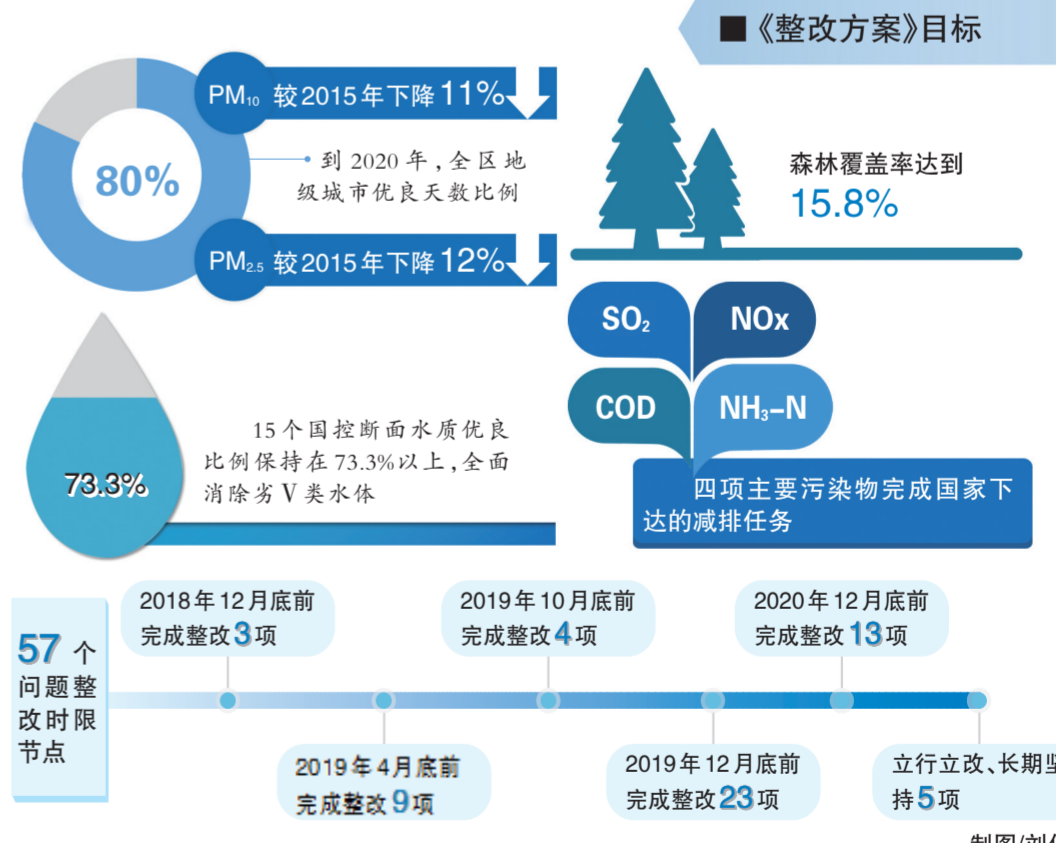
全屏障,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三是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工业园区优化整合,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四是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坚持铁腕执法、铁规治污,零容忍、重处罚、严打击;五是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抓好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银川市周边生物发酵企业异味治理、腾格里沙漠反弹环境污染整治等7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六是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稳定投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和人才智力支撑。

《整改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组,明确各地、各有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领导包抓,强化高位推动,自治区35位在职省级领导同志带头抓督办、抓问题整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改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细化整改措施,拉条挂账、专人负责、专案督办,确保反馈问题整改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条件、工作程序、档案收集、结果备案、督查问责等具体要求,建立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强化整改问题监督评估与专家验收,确保整改工作科学真实,不留死角与隐患。开展自治区级督察,建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督促各地级市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解决突出问题,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依纪追责,倒逼责任落实,严肃查处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环境违法违规责任追究问题,进一步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及时,以及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责任追究。及时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整改实效。

《整改方案》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用足用好督察成果,借势发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宁夏贡献。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制图/刘伟龙

### 上接七版

《整改方案》提出四项具体目标,一是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严格对照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措施,确保整改目标清晰、整改措施科学合理、整改推进高效。同时,建立更加严格、科学的验收销号制度,按质按量将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到2020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未达标的12个设区市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5%;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5%。长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100%和96%以上,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设区市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高于94.9%,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

定,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水体,完成国家规定的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13年下降1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79%,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加强固体(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固体(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得到有效遏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广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区管辖面积的25%以上。三是完善生态保护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有序推进自治区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结合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及考核机制,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现象。持续巩固齐抓共管大环保格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提升,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做好增强新动能“加法”和淘汰落后产能“减法”,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在去产能中优化产能,在降成本中增强实体经济活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现有序退出,推进过剩产能行业企业市场化退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增长动力稳步转换,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整改方案》强调要采取五项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措施、整合力量,全力以赴把发现的问题整改好,努力把广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贯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及自治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主要抓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壮美广西”乡村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四是全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监管和应急处置,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强化城市黑臭水体及污水垃圾治理。五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组织实施《广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到2020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

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广西特色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下一步,广西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对照《整改方案》,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扎实抓好整改落实。按照“质量为本,预防优先,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总体思路,以巩固和保持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环境污染大整治,扎实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以及相关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全力抓好改善环境质量、治理环境问题、管控风险隐患、推进改革任务、服务经济发展、提高队伍素质等重点任务,以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为契机,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营造广西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有力支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